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667号

申请执行人鲍雪雪，女，生于1995年11月18日，汉族，住甘肃省静宁县西关村412号。身份证号码622721199511180143。

被执行人裴一菲，女，生于1998年6月13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连泉路114号。身份证号码650101199806130447。

被执行人武焕堂，男，生于1962年7月18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B区20-1-3-204室。身份证号码41022119620718101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亚证字273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23215元。(执行费6248.23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吐尔逊  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 
书记员 王晓蕾

